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 專案助理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<b>徵才單位</b>	語言中心	<b>員額</b>	_____1_____名。
<b>職稱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專案助理</u> 。		
<b>契約性質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經本校同意後得辦理續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
<b>月支薪酬</b>	每月支領新台幣 35,192（學士）元（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）		
<b>工作項目</b>	一、本職缺暫時辦理下列業務，惟本校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： （一）負責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與語言中心業務相關之事宜。 （二）全校外語課程教務、選課、學分抵免作業。 （三）人事相關業務。 （四）中心會計經費業務。 （五）各類資產採購管理以及設備空間維護。 （六）中心網站更新與管理。 （七）「校務基本資料庫」填報業務。 （八）校務評鑑、內部控制業務以及各項工作報告彙整。 （九）安排召開語言中心會議。 （十）協助資安及個資保護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<b>資格條件</b>	1. 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。 2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3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4. 具學籍之學生（含休學）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5. 負責盡職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電腦 office 文書處理、公文撰寫能力及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6. 須具備基本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。 7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		
<b>遴選程序</b>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		

應徵方式與日期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（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）。</li> <li>2. 個人簡介與自傳（A4 紙張直式橫書）。</li> <li>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）。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郵件（郵戳為憑）寄達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語言中心專案助理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（17:00）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吳小姐（05-5342601 轉 3271）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</li> <li>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</li> <li>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，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</li> <li>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4 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）</li> <li>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/li> <li>8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，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</li> <li>9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</li> </ol>